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部分北環道路開闢)案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澎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部分北環道路開闢)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澎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澎湖縣政府	
公開座談會	於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假西衛社區發展協會舉行。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部級	

目錄

壹、緒論 1-01
一、計畫緣起 1-01
二、法令依據 1-01
貳、都市計畫概述 2-01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2-01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05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2-09
參、實質發展現況 3-01
一、自然環境 3-01
二、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3-03
三、觀光環境分析 3-09
四、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3-11
五、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 3-13
六、土地權屬分析 3-14
七、交通系統現況 3-15
八、防救災計畫 3-20
肆、規劃構想 4-01
一、實質計畫構想 4-01
二、空間使用及配置概要 4-02
三、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4-03
伍、變更內容 5-01
一、變更理由 5-01
二、迅行變更說明 5-02
三、變更內容 5-04
四、變更後計畫 5-07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6-01
一、實施進度 6-01
二、土地取得 6-01
三、開發經費 6-02
附錄一、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附-1

圖目錄

圖 1-1 變更範圍示意圖 1-02
圖 2-1 馬公都市計畫示意圖 2-06
圖 2-2 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10
圖 2-3 澎湖本島陸域三線發展構想示意圖 2-11
圖 2-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示意圖 2-12
圖 2-5 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2-13
圖 3-1 馬公市合法旅舍分布熱力圖 3-10
圖 3-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3-11
圖 3-3 計畫範圍現行主要計畫圖 3-12
圖 3-4 計畫範圍現行第 E 區細部計畫圖 3-12
圖 3-5 變更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6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3-14
圖 3-7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現況示意圖 3-15
圖 3-8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可行駛路線圖 3-16
圖 3-9 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測站及北環預定路線圖 3-18
圖 3-10 變更範圍 500 公尺防災位置示意圖..... 3-22
圖 4-1 道路標準斷面圖 4-02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4-05
圖 5-2 變更內容示意圖 4-06

表目錄

表 2-1 馬公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變更一覽表 2-01
表 2-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07
表 2-3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2-13
表 3-1 105-114 年十年間澎湖地區氣候條件統計表 3-02
表 3-2 105 年至 114 年澎湖縣、馬公市及西衛里人口統計分析表 3-03
表 3-3 105 年至 114 年馬公市人口結構統計表 3-04
表 3-4 105 年至 114 年馬公市人口變動趨勢統計表 3-05
表 3-5 澎湖縣近 10 年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3-06
表 3-6 110 年澎湖縣二、三級產業工商普查表 3-08
表 3-7 113 年及 114 年澎湖縣各月份觀光人數統計表 3-09
表 3-8 114 年澎湖縣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及住用率統計表 3-10
表 3-9 計畫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彙整表 3-13
表 3-10 土地權屬彙整表 3-14
表 3-11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幾何綜理表 3-15
表 3-12 114 年澎湖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表 3-17
表 3-13 民國 114 年間核發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數量及明細大型工程車輛數量推估表 3-19
表 4-1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單位時間價值分析表 4-03
表 4-2 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表 4-04
表 4-3 計畫完成後路網績效分析 4-04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5-04
表 5-2 馬公都市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5-07
表 6-1 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綜理表 6-02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隨著澎湖縣馬公市西衛社區及澎科大周邊快速發展，地方人口與交通需求與日俱增，而縣道 203 號線與西衛社區僅通過六合路(鄉道澎 31 號線)連接，且依據本縣公告之大貨車可行駛路線，大貨車只能於馬公市外環(四維路、六合路)行駛，導致大貨車與地方日常通勤之汽機車流高度混流，加劇路口交通壅塞，更對西衛社區居民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師生之通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考量馬公市目前尚缺乏完整串聯的環狀道路系統，伴隨市區擴張，既有外環交通已逐漸不堪負荷，嚴重影響民眾生活。

與此同時，澎湖位居臺海戰略要衝，因應近年兩岸軍事威脅及配合國軍高機動防衛需求，現時澎湖縣馬公市缺乏完整之外環道路，若遇國軍移防或災害發生等突發狀況，大型軍事機具與救災車輛僅能被迫使用市區道路導致與市區密集之民生車流嚴重交織，恐延宕軍隊部署與救援搶險之黃金時效，更將擴大市區交通癱瘓之風險。

為解決上述交通瓶頸與防救災動線受阻問題，本計畫將完整串聯整體馬公市的環狀道路網，並配合縣府推動之重大交通施政方針。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啟動新一期 6 年生活圈道路計畫(111 年 116 年)，規劃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路段設計標準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設計規範」並落實永續綠道路理念，使用綠色工法及材料，以符合環保理念及永續發展。

為完善馬公市外環道路路網及紓解六合路交通負荷，本計畫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先行調整符合北環道路興建工程之土地使用計畫，先行訂定北環道路之部分路廊範圍，以利後續推動及縮短前置作業期程，落實人本交通與整體規劃設計與開發建設之需要。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

三、變更位置、範圍與面積

變更位置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北側，變更範圍位於學校用地（文(大)1）西北側鄰六合路（3-5-12M 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範圍界以南之農業區。變更面積為 0.3411 公頃，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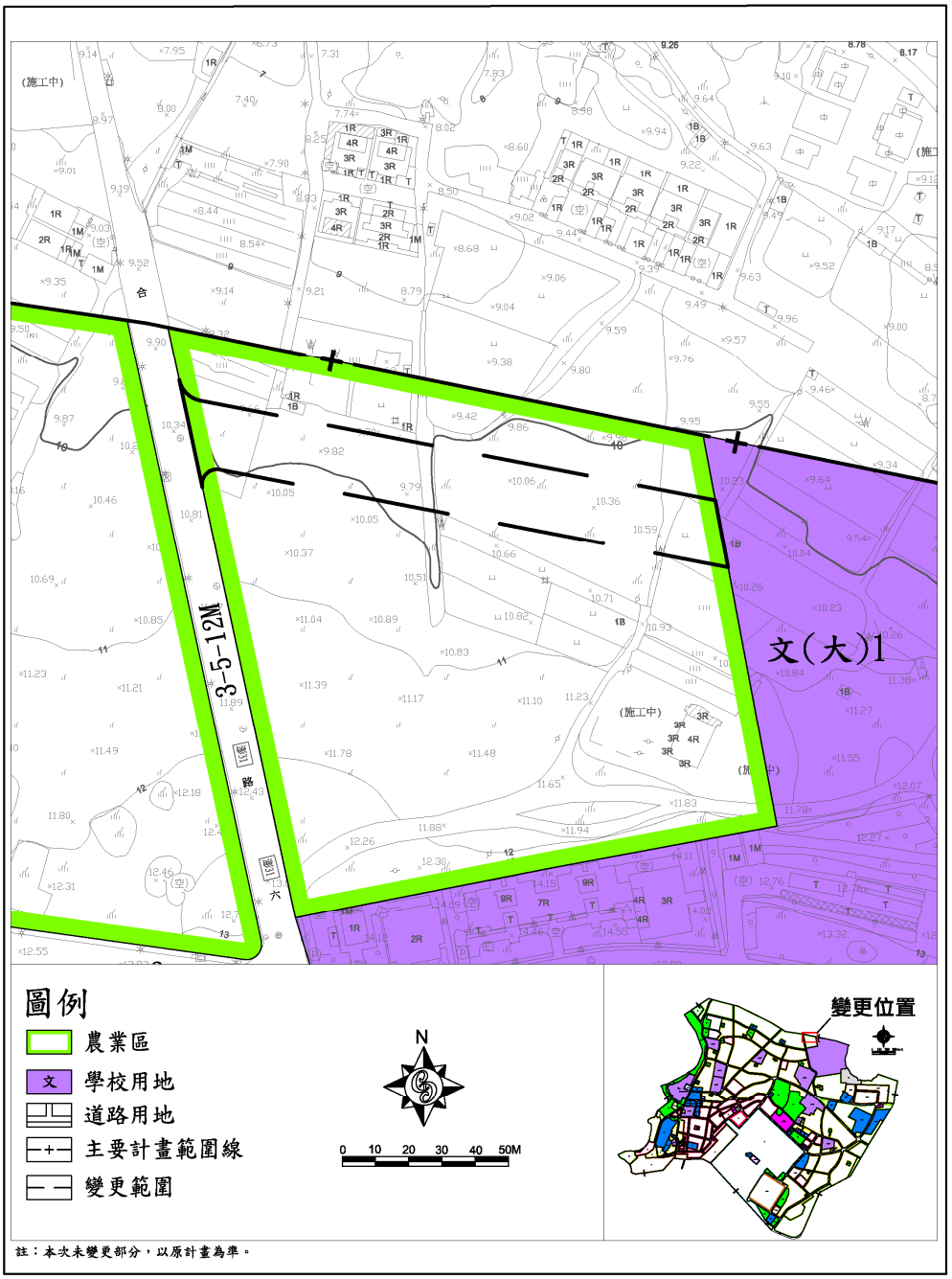


圖 1-1 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都市計畫概述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馬公都市計畫自民國 44 年經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歷經多次通盤檢討及變更作業，民國 108 年 1 月，進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主細計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有關馬公市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變更請詳下表所示。

表 2-1 馬公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一	內政部核定馬公都市計畫	民國 44 年 10 月 11 日
二	馬公擴大及變更計畫案	民國 51 年 07 月 23 日
三	為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要擴大馬公都市計畫	民國 55 年 04 月 21 日
四	馬公第二漁港東堤用途申請變更	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
五	廢除馬公都市計畫第四十七號道路乙案	民國 58 年 11 月 15 日
六	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說明	民國 62 年 12 月 01 日
七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民國 70 年 09 月 09 日 府建 41162721 號
八	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國 76 年 12 月 15 日 澎府建土字第 50155 號
九	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民國 78 年 03 月
十	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為商業區)	民國 78 年 04 月 08 日 七八澎府建土字第 14087 號
十一	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機八」機關用地用途)	民國 80 年 10 月 29 日 八十澎府建土字第 50780 號
十二	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電力事業用地)	民國 82 年 02 月 03 日 八二澎府建宅字第 04124 號
十三	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社教機關用地及圖地不符等)	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 八二澎府建宅字第 52498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十四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民國 87 年 09 月 07 日 八七澎府建管字第 54653 號
十五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 澎府觀發字第 52735 號
十六	擬定馬公都市計畫(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 九十澎府觀發字第 11062 號
十七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 92 年 09 月 12 日
十八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	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 府觀發字 0930011590 號
十九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商業區及殯儀館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民國 95 年 02 月 24 日 府建發字第 09500072522 號
二十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民國 95 年 08 月 23 日 府建發字第 09500399242 號
二十一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府建發字第 09600539962 號
二十二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民國 97 年 01 月 21 日 府建發字第 09700034602 號
二十三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四」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四」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 府建發字第 09700449862 號
二十四	變更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府建發字第 09800169042 號
二十五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一-一」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民國 99 年 07 月 08 日 府建發字第 09900322802 號
二十六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 府建發字第 10000048392 號
二十七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府建發字第 10100172792 號
二十八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修正馬公新復里更新地區)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 府建發字第 10200424562 號
二十九	擴大及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商港金龍頭營區遷建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府建城字第 10308445142 號
三十	擬定馬公都市計畫(配合馬公商港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府建城字第 10308445142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三十一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府建城字第 10400684441 號
三十二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府建城字第 10500666602 號
三十三	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府建城字第 10500725442 號
三十四	擬定馬公都市計畫(澎湖二村地區)細部計畫一配合馬公市篤行十村容積移轉案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8414822 號
三十五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8418562 號
三十六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澎湖新灣區綠色海港發展計畫)案	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0472032 號
三十七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光明營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8451952 號
三十八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三點)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府建城字第 10708401822 號
三十九	擬定馬公都市計畫(司法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府建城字第 10708431312 號
四十	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府建城字第 10708495932 號
四十一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主細計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0045092 號
四十二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0086242 號
四十三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ABCDE 區細部計畫(配合主細計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8409132 號
四十四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维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第一階段)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0284622 號
四十五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维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第一階段)細部計畫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府建城字第 10808463192 號
四十六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一般漁業區)(配合漁具整補場改建計畫)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8406582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十七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B、C、D、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民國109年2月27日 府建城字第10908415442號
四十八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配合金龍頭灣區開發規劃)	民國110年2月20日 府建城字第11000067661號
四十九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9」公園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廣2」廣場用地及「油3」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案	民國111年6月23日 府建城字第11108473191號
五十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B 區細部計畫(配合金龍頭灣區開發規劃)	民國111年8月19日 府建城字第11108487311號
五十一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配合東澳段177地號（部分）青年住宅興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民國112年8月23日 府建城字第11208498912號
五十二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113年2月1日 府建城字第11300050542號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本計畫民國115年4月27日彙整。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1.計畫面積、年期及人口

(1)計畫面積：596.52 公頃。

(2)計畫年期：110 年

(3)計畫人口與密度：38,000 人，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 246 人。

2.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旅館區、宗教專用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文教區、港埠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業區、保存區、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共19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407.1680 公頃，佔計畫面積 68.26%。

另，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醫院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墓地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共 189.3534 公頃，佔計畫面積 31.74%。有關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請詳如下圖位置及面積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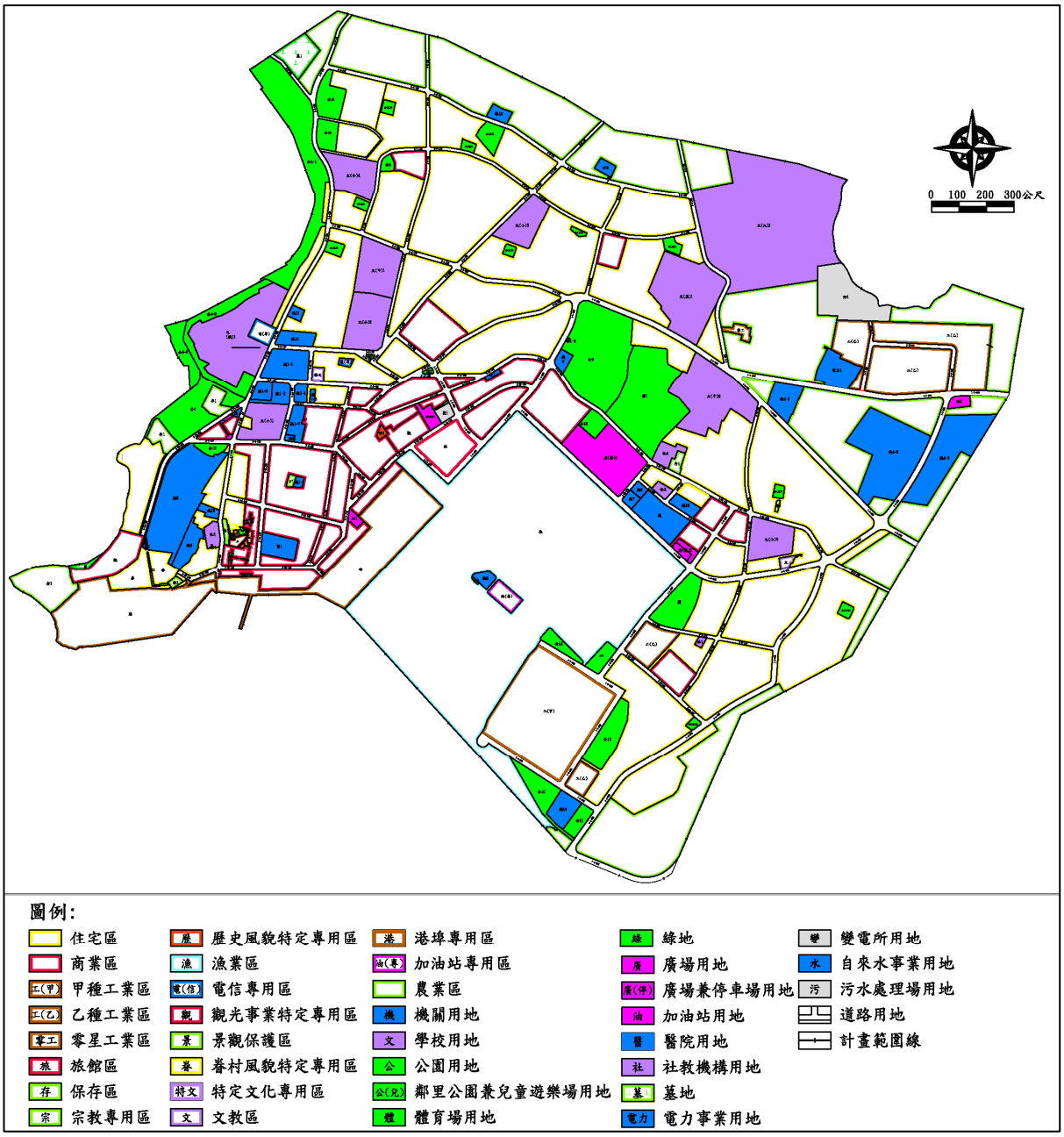


圖 2-1 馬公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體育場用地「體 2」為機關用地、變更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案(草案)，本計畫彙整。

表 2-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佔比（%）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8.5614	24.90	148.5614	33.76
	商業區	42.3784	7.10	42.3784	9.63
	甲種工業區	13.0949	2.20	13.0949	2.98
	乙種工業區	15.0324	2.52	15.0324	3.42
	零星工業區	0.3687	0.06	0.3687	0.08
	旅館區	2.3935	0.40	2.3935	0.54
	宗教專用區	0.0340	0.01	0.0340	0.01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0.3830	0.06	0.3830	0.09
	電信專用區	0.7175	0.12	0.7175	0.16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3.4820	0.58	3.4820	0.79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2.4184	0.41	2.4184	0.55
	特定文化專用區	0.2178	0.04	0.2178	0.05
	文教區	0.2140	0.04	0.2140	0.05
	港埠專用區	20.6689	3.46	20.6689	4.70
	加油站專用區	0.7500	0.13	0.7500	0.17
	漁業區	74.4297	12.48	-	-
	保存區	5.1089	0.86	-	-
	景觀保護區	0.1857	0.03	-	-
	農業區	76.7288	12.86	-	-
	小計	407.1680	68.26	250.7149	56.9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8.4267	4.77	28.4267	6.46
	學校用地	52.0822	8.73	52.0822	11.84
	公園用地	28.8882	4.84	28.8882	6.5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6750	0.45	2.6750	0.61
	體育場用地	9.0527	1.52	9.0527	2.06
	綠地用地	0.4940	0.08	0.4940	0.11
	廣場用地	0.1107	0.02	0.1107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129	0.84	5.0129	1.14
	停車場用地	0.0985	0.02	0.0985	0.02
	加油站用地	0.5066	0.08	0.5066	0.12
	醫院用地	0.9855	0.17	0.9855	0.22
	社教機構用地	1.4481	0.24	1.4481	0.33
	墓地用地	1.3920	0.23	1.3920	0.32

	電力事業用地	1.4954	0.25	1.4954	0.34
	變電所用地	0.3062	0.05	0.3062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033	0.07	0.4033	0.09
	污水處理場用地	3.6093	0.61	3.6093	0.82
	道路用地	52.3661	8.78	52.3661	11.90
	小計	189.3534	31.74	189.3534	43.03
合計		596.5214	100.00	440.0683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漁業區、保存區、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1.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1)計畫內容

澎湖縣國土計畫以「海洋生態、創意觀光、序續菊島」為核心理念，採「雙核」＋「三環」＋「三線」的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回應離島特殊的地理環境與生態條件，同時兼顧地方產業發展與居民生活需求。計畫將全縣劃分為「北海東海遊憩環」、「澎湖灣內海遊憩環」及「南海遊憩環」三大環帶，並設置「馬公新灣觀光經貿核心」與「龍門尖山創新觀光產業核心」兩大核心區，以及陸域觀光三線，作為空間發展主軸。

A.雙核：經貿、產業雙核

a.馬公新灣：觀光經貿核心

馬公市為澎湖地區政經發展的中心，在長期來作為發展核心之基礎上保存許多人文史蹟，成為人文觀光活動重點地區，在未來港區轉型發展導入國際觀光前景可期，除第一漁港碼頭以 BOT 開發轉型為遊艇碼頭，另結合亞洲郵輪觀光發展契機近來積極推動發展「郵輪灣靠港」，將成澎湖縣之「海上休閒國際門戶」。

b.龍門尖山：創新觀光產業核心

龍門尖山港區總面積約 147.7 公頃與馬公港區同為澎湖縣內之國內商港，周邊發展腹地充足，未來發展定位除貨運主要進出港功能外，並兼發展客運朝適度轉型開放為客運碼頭，目前已與嘉義布袋港正式雙向通航。未來結合港口運輸機能，配合未來新興的創新產業、環保綠能及客運觀光發展，加上規劃建設旅客服務中心、碼頭相關配套措施，予以相互連結發展形成一創新觀光產業核心區，同時亦有助改善單靠馬公客運碼頭的客運能量限制與交通衝擊。

B. 三環：海上藍色三環

a. 北海東海遊憩環：活力海洋休閒及生態觀光體驗

整合生態保育、文化傳承與遊憩體驗，發展兼具動態水域活動與靜態自然探索的多元路線，提供遊客動靜皆宜的海島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在地經濟與觀光發展，實現永續與活力並行的目標。

b. 南海遊憩環：魅力生態島嶼及浪漫人文巡禮

整合生態保育、文化保存與環境教育功能，發展為具高度識別性的自然人文體驗旅遊區，深化遊客對澎湖島嶼多樣性的認識與感受。

c. 澎湖灣內海遊憩環：創意精彩海上藍色公路

與環內海各港口對接並結合周邊公地發展巡航活動與遊艇產業，並建立各社區經濟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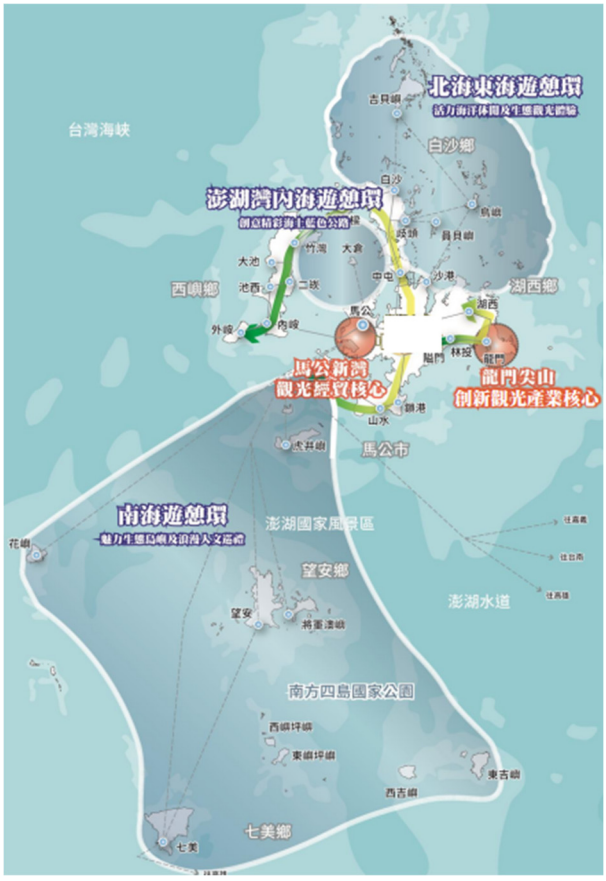


圖 2-2 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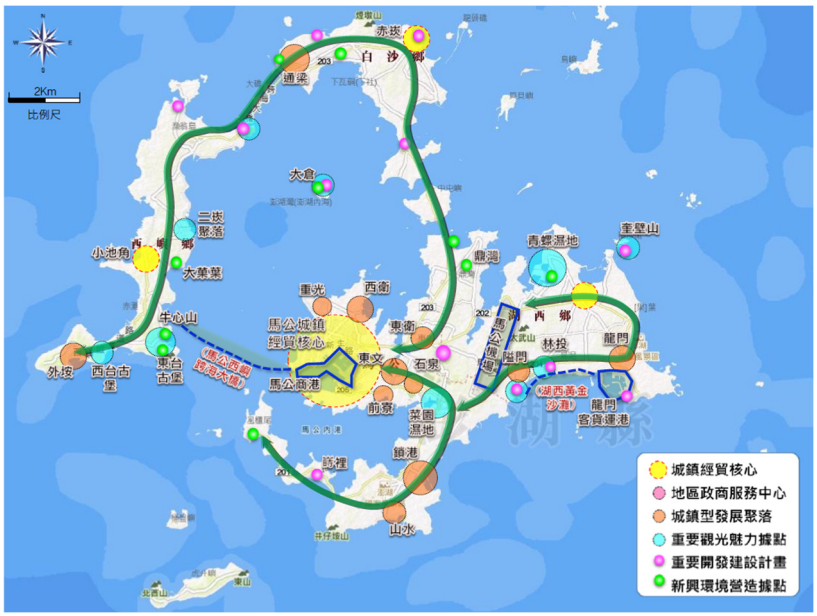


圖 2-3 澎湖本島陸域三線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2)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位於澎湖縣國土計畫中所劃設之「雙核」+「三環」+「三線」的中心，肩負縣政行政、交通轉運、商業服務及觀光接待等多重功能，是戰略核心節點。國土計畫明確指出應強化馬公市作為縣政與經貿中心的角色，帶動周邊城鄉整合與均衡發展，空間發展方向為本計畫明確提供整體發展定位，鼓勵導入公共服務設施，實現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

澎湖國土計畫亦特別強調氣候變遷與海島災害風險所需之韌性規劃與防災空間配置，本計畫未來發展將結合國土計畫中提倡的綠色基盤與人本交通理念，建構具備永續性與調適能力的都市環境。

(二)相關計畫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計畫-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15 年)

(1)計畫內容

旨在構建具備系統性交通改善與友善環境之現代化路網。透過系統整合、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除強化整體國家競爭力外，更致力推動道路具備交通運輸、都市防災、景觀維護、海綿城市及通行安全等多元複合功能。在實務執行上，將積極強化中央政策推動之可行性，有效減輕特定道路建設之用地取得困境，並加強都市計畫區間之連結關係，以維護弱勢族群之基本民行權利，確保通行順暢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改善危險路口、防救災道路與老舊危險橋梁，積極推廣「綠道路」認證制度，導入低衝擊開發（LID）與永續環境建設理念，運用節能減碳之綠色工法與材料，強化生態保育空間之配置。最終透過與都市更新、重大經貿開發及大眾運輸轉運站等建設計畫之深度鏈結，徹底解決聯外道路瓶頸，全面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公共環境品質。



圖 2-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10 年。

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以「中央、地方協同合作」為核心進行系統性道路盤點；落實「永續綠道路」理念，使用綠色工法及材料，以符合環保理念及永續發展；同時完善城鄉基礎建設，提供民眾安全、安心又便利的道路服務系統，達到均衡地區發展的目標。



圖 2-5 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計畫範圍示意圖

(2)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後續將向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啟動新一期 6 年生活圈道路計畫(111 年 116 年)申請一般型計畫補助款，期望可建構都市防災體系、強化重要集結點之可及性、推動人本綠色道路、提升現有運輸效能等目標，並配合政策及解決地方重要交通問題，協助完成建構完整都市計畫道路網。

表 2-3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關聯分析
上位計畫	澎湖縣國土計畫	引導本計畫作為縣政與港市核心，發展交通轉運核心，落實保育與發展並重的規劃目標。
相關計畫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 年(111-116)計畫	提供開闢道路補助款，完善都市路網，透過落實防災體系與人本交通，強化重要節點之可及性與運輸效能，藉此解決地方交通瓶頸並達成政策目標。

參、實質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地形地勢

澎湖列島整體地勢平緩，平均海拔約為 20 公尺，主要為玄武岩構成的方山地形。地勢走向呈現南高北低，其中以大貓嶼為全區最高點，海拔約 70 公尺。本計畫區位於馬公市，平均海拔約 52 公尺，地形略呈南北傾斜，以大城山為主要高點，海拔達 48 公尺。

(二)地質、土壤

計畫範圍地層主要由澎湖層（漁翁島群）構成，特徵為一至三層之玄武岩岩流互層，最多可見四層；局部間夾砂岩、泥岩和砂泥岩互層、凝灰質砂岩或火山凝灰角礫岩，玄武岩岩盤堅硬，地質承載力佳。該地層之地質年代約在中新世，其玄武岩年齡介於 8 至 17 百萬年之間。

(三)氣候

1.氣溫

澎湖位於亞洲大陸邊緣，氣候深受大區域的氣候所影響。另北回歸線通過馬公市虎井里，故除虎井以南氣候屬熱帶外，大部份地區屬於亞熱帶氣候區。根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澎湖縣 104-114 年十年間月平均溫度為 24.04°C，以 7 月均溫 29.34°C 最高，1 月均溫 17.34°C 最低。

2.雨量

澎湖因地勢平坦，缺乏高山屏障，無法產生地形雨。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澎湖縣近十年（民國 105-114 年）平均年降雨總量約 997.2㎜。降雨季節分佈差異明顯，主要集中於每年 4 至 9 月，乾季則雨量稀少。

3.風速

澎湖位於季風標準區域，地勢平坦且缺乏屏障，受季風影響顯著。根據近十年（民國 105-114 年）氣象觀測資料顯示，計畫區年平均風速為 3.85m/s。風速季節差異極大，冬季受強勁東北季風影響，自 10 月起風速顯著增強，11 月至隔年 1 月平均風速均達 5m/s 以上（12 月最高達 5.63m/s），遇冷氣團南下時常伴隨強勁陣風；夏季則受西南風影響，風勢較為和緩，6 至 8 月平均風速降至 2.5m/s 左右。

表 3-1 105-114 年十年間澎湖地區氣候條件統計表

月份	月均溫(°c)	月均降雨量（mm）	平均風速（m/s）
1	17.34	24.42	5.09
2	17.29	24.95	4.79
3	20.46	51.36	3.77
4	23.65	85.47	3.23
5	26.27	132.45	2.96
6	28.37	129.42	2.61
7	29.34	179.47	2.53
8	28.76	220.09	2.40
9	28.46	88.08	3.04
10	26.09	14.47	4.99
11	23.04	25.78	5.12
12	19.35	21.25	5.63
平均	24.04	83.10 （年平均總量 997.2）	3.8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查詢系統 CODiS；本計畫彙整。

二、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人口成長

本計畫主要涵蓋馬公市西衛里，根據澎湖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澎湖縣自民國 100 年至 114 年之人口數由 97,157 人增加至106,716 人，近15 年增加人口數為9,559 人，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65%；馬公市自民國100 年至114 年之人口數由57,468 人增加至63,282 人，近10 年增加人口數為5,814 人，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69%；馬公市西衛里近 15 年增加人口數為 1634 人，平均成長率為 2.21%，請詳如下表所示。

表 3-2 100 年至 114 年澎湖縣、馬公市及西衛里人口統計分析表

年度	澎湖縣		馬公市		西衛里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0	97,157	0.25	57,468	0.71	5,560	6.88
101	98,843	1.74	58,490	1.78	5,843	5.09
102	100,400	1.58	59,502	1.73	5,996	2.62
103	101,758	1.35	60,335	1.40	6,149	2.55
104	102,304	0.54	60,924	0.98	6,356	3.37
105	103,263	0.94	61,740	1.34	6,558	3.18
106	104,073	0.78	62,308	0.92	6,799	3.67
107	104,440	0.35	62,610	0.48	6,912	1.66
108	105,207	0.73	62,999	0.62	7,020	1.56
109	105,952	0.71	63,206	0.33	7,090	1.00
110	106,340	0.37	63,289	0.13	7,167	1.09
111	107,223	0.83	63,657	0.58	7,257	1.26
112	107,739	0.48	63,957	0.47	7,310	0.73
113	107,901	0.15	64,078	0.19	7,306	-0.05
114	106,716	-1.10	63,282	-1.24	7,194	-1.53
平均成長率		0.65	-	0.69	-	2.21

資料來源: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結構

馬公市近十年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與少子化並存的趨勢。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自 105 年起逐年攀升至 114 年已突破 19.39%，老化指數亦由 105 年的 113.26%上升至 114 年的 186.61%，顯示老年人口已大幅超越幼年人口，社會老化現象日益嚴峻；0 至 14 歲人口比重由 11.78%下降至 10.39%，反映出少子化問題持續發展；扶養比由 33.53%上升至 42.40%，表示勞動人口需負擔更多非勞動人口，人口結構壓力增加；馬公市總人口數自 105 年的 61,740 人增至 114 年的 63,282 人，請詳如下表所示。

表 3-3 105 年至 114 年馬公市人口結構統計表

年度	人口（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105	61,740	7,270	11.78	46,236	74.89	8,234	13.34	33.53	113.26
106	62,308	7,150	11.48	46,542	74.70	8,616	13.83	33.87	120.50
107	62,610	6,998	11.18	46,650	74.51	8,962	14.31	34.21	128.07
108	62,999	6,937	11.01	46,695	74.12	9,367	14.87	34.92	135.03
109	63,206	6,938	10.98	46,487	73.55	9,781	15.47	35.96	140.98
110	63,289	6,885	10.88	46,184	72.97	10,220	16.15	37.04	148.44
111	63,657	6,815	10.71	46,160	72.51	10,682	16.78	37.91	156.74
112	63,957	6,808	10.64	45,970	71.88	11,179	17.48	39.13	164.20
113	64,078	6,723	10.49	45,626	71.20	11,729	18.30	40.44	174.46
114	63,282	6,574	10.39	44,440	70.23	12,268	19.39	42.40	186.61

資料來源: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三)人口變動

馬公市近十年（民國 105-114 年）人口變動情形顯示，期末人口雖由 105 年的 61,740 人逐年攀升至 113 年的 64,078 人高峰，惟 114 年出現顯著衰退，降至 63,282 人。

在自然增加方面，呈現由正轉負之趨勢。自民國 111 年起，連續四年死亡人數高於出生人數，114 年自然增加率更降至-3.37‰，顯示少子化與高齡化效應加劇，已無法透過自然繁衍維持人口數。

在社會增加方面，此為過去十年人口成長之主要動能。除 110 年與 114 年外，其餘年度皆呈現遷入大於遷出之正成長，十年平均社會增加率約為 4.06‰。惟需注意 114 年社會增加率驟降至-9.21‰，顯示近期人口流失嚴重，請詳如下表所示。

表 3-4 105 年至 114 年馬公市人口變動趨勢統計表

年度	期末人口（人）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淨增加率(‰)
		出生人口（人）	死亡人口（人）	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增加率（‰）	
105	61,740	600	492	1.75	3,405	2,697	11.47	13.22
106	62,308	563	420	2.30	3,167	2,742	6.82	9.12
107	62,610	465	420	0.72	3,140	2,846	4.70	5.41
108	62,999	539	473	1.05	3,225	2,903	5.11	6.16
109	63,206	539	502	0.59	2,900	2,730	2.69	3.28
110	63,289	466	408	0.92	2,671	2,681	-0.16	0.76
111	63,657	422	526	-1.63	3,343	2,784	8.78	7.15
112	63,957	414	566	-2.38	3,449	2,998	7.05	4.68
113	64,078	413	508	-1.48	3,270	3,054	3.37	1.89
114	63,282	309	522	-3.37	2,912	3,495	-9.21	-12.58

資料來源: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四)就業結構

澎湖縣 113 年就業人口約為 4.8 萬人，整體就業結構以工商服務業為主體。就產業別分析，三級產業人口佔比最高，達 70.83%，顯示服務業在當地經濟中佔有主導地位；其次為二級產業，佔總就業人口之 22.92%；而一級產業人口比例則僅為 6.25%，顯示農、林、漁、牧業相對較不發達。澎湖縣就業結構以第二級與第三級產業為主。在勞動力參與方面，澎湖縣勞動力參與率為 55.20%，相較台灣地區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9.22%略低，顯示當地勞動市場仍有成長空間，請詳如下表所示。

表 3-5 澎湖縣近 10 年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就業人口數（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農林漁牧業（一級）		工業（二級）		服務業（三級）	
		澎湖縣（%）	台灣地區（%）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人口數（千人）	百分比（%）
104	44	54.40	56.40	4	9.09	9	20.45	31	70.45
105	44	50.60	56.40	3	6.82	10	22.73	31	70.45
106	44	52.00	58.83	2	4.65	10	23.26	31	72.09
107	44	51.30	58.99	2	5.61	10	23.30	31	71.09
108	44	52.10	59.17	3	7.43	9	21.35	32	71.22
109	44	51.70	59.14	3	7.12	9	21.46	31	71.42
110	45	59.60	59.02	3	6.67	10	22.22	31	68.89
111	48	55.10	59.18	3	6.25	11	22.92	33	73.33
112	49	56.10	59.22	3	6.22	12	24.92	34	68.86
113	48	55.20	59.28	3	6.25	11	22.92	34	70.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本計畫彙整。

(五)產業結構

1.一級產業

澎湖縣四面環海，然受限於土地貧瘠及雨量稀少，自然環境不利於農業、林業及畜牧業之發展，故長期以來以漁業為主要一級產業。112 年漁業生產量約為 3,009 公噸，馬公市則為縣內主要農漁產品之集散中心。然而，近年因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導致整體漁獲量與產值呈現下滑趨勢，漁業面臨轉型與永續經營之壓力。

2.二級產業

澎湖縣二級產業以營建工程業為主要構成，共有 615 家，從業人員 1,913 人，分別佔全縣場所總數 8.81%及從業人員 9.98%；其次為製造業，規模相對較小，佔全縣場所總數之 3.02%及就業人口之 3.04%。然而，從生產總額方面觀察，二級產業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所佔比例最高，達 18.55%，其次為營建工程業，佔 16.89%。

3.三級產業

澎湖縣三級產業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主，共有 2,135 家，從業人員 5,122 人，分別佔全縣場所總數 34.87%及佔從業人員 15.43%；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規模相對批發及零售業較小,共有 1,695 家，從業人員 3,928 人，佔全縣場所總數之 24.27%及就業人口之 20.49%；生產總額亦以批發及零售業為最高佔全縣生產總額 14.68%，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佔全縣生產總額 9.52%。

表 3-6 110 年澎湖縣二、三級產業工商普查表

行業別		年底場所單位		從業人員		生產總額	
		家數(家)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總額(千元)	比例(%)
工業	製造業	211	3.02%	582	3.04%	1,248,636	3.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	0.13%	345	1.80%	5,891,370	18.5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21	0.30%	119	0.62%	462,131	1.46%
	營建工程業	615	8.81%	1913	9.98%	5,361,611	16.89%
	小計	856	12.26%	2959	15.43%	12,963,748	40.83%
商業及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2,435	34.87%	5,122	26.72%	4,662,056	14.68%
	運輸及倉儲業	286	4.10%	1,574	8.21%	3,024,338	9.52%
	住宿及餐飲業	1,695	24.27%	3,928	20.49%	2,566,834	8.0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4	0.49%	205	1.07%	1,017,630	3.2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81	1.16%	591	3.08%	2,323,773	7.32%
	不動產業	166	2.38%	389	2.03%	777,966	2.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5	1.65%	276	1.44%	401,586	1.26%
	支援服務業	577	8.26%	1,345	7.02%	825,535	2.60%
	教育業*	61	0.87%	338	1.76%	204,629	0.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2	1.89%	1,459	7.61%	2,303,152	7.2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2	2.46%	421	2.20%	253,121	0.80%
	其他服務業	373	5.34%	565	2.95%	428,681	1.35%
	小計	6,127	87.74%	16,213	84.57%	18,789,301	59.17%
	合計	6,983	100.00%	19,172	100.00%	31,753,049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本計畫彙整。

三、觀光環境分析

(一)旅遊活動季節

依據澎湖縣政府旅遊處113年至114年澎湖縣觀光人數統計顯示，觀光客往返澎湖交通方式以航空為主。配合每年舉辦之兩項觀光盛事分別為4月至6月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以及8月至10月之「澎湖國際海灣燈光節」，帶動整體旅遊旺季落在4月至10月間，期間每月平均觀光客人次均在70,000人次以上。

表3-7 113年及114年澎湖縣各月份觀光人數統計表

月份	113年			114年			114年觀光客增減人數
	航空人次	輪船人次	觀光客人次	航空人次	輪船人次	觀光客人次	
1	27,488	960	28,448	30,454	1,709	32,163	3,715
2	38,221	2,528	40,749	29,233	1,830	31,063	-9,686
3	47,369	6,409	53,778	45,059	4,215	49,274	-4,504
4	69,652	34,889	104,541	64,688	37,331	102,019	-2,522
5	107,727	58,569	166,296	111,698	60,168	171,866	5,570
6	118,582	78,089	196,671	118,509	60,505	179,014	-17,657
7	112,375	65,951	178,326	104,999	60,075	165,074	-13,252
8	78,580	35,794	114,374	82,105	42,176	124,281	9,907
9	69,003	25,533	94,536	55,958	21,609	77,567	-16,969
10	44,570	5,839	50,409	58,420	14,073	72,493	22,084
11	33,873	1,158	35,031	36,215	1,176	37,391	2,360
12	25,946	806	26,752	29,840	1,299	31,139	4,387
合計	773,386	316,525	1,089,911	767,178	306,166	1,073,344	-16,567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旅館空間分布

本計畫以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周邊里界(重光里、西衛里、光榮里、朝陽里、光明里等 19 個里)為調查範圍，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合法旅舍名冊統計顯示，馬公市合法旅舍主要分布於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北側(西衛社區)，其餘則平均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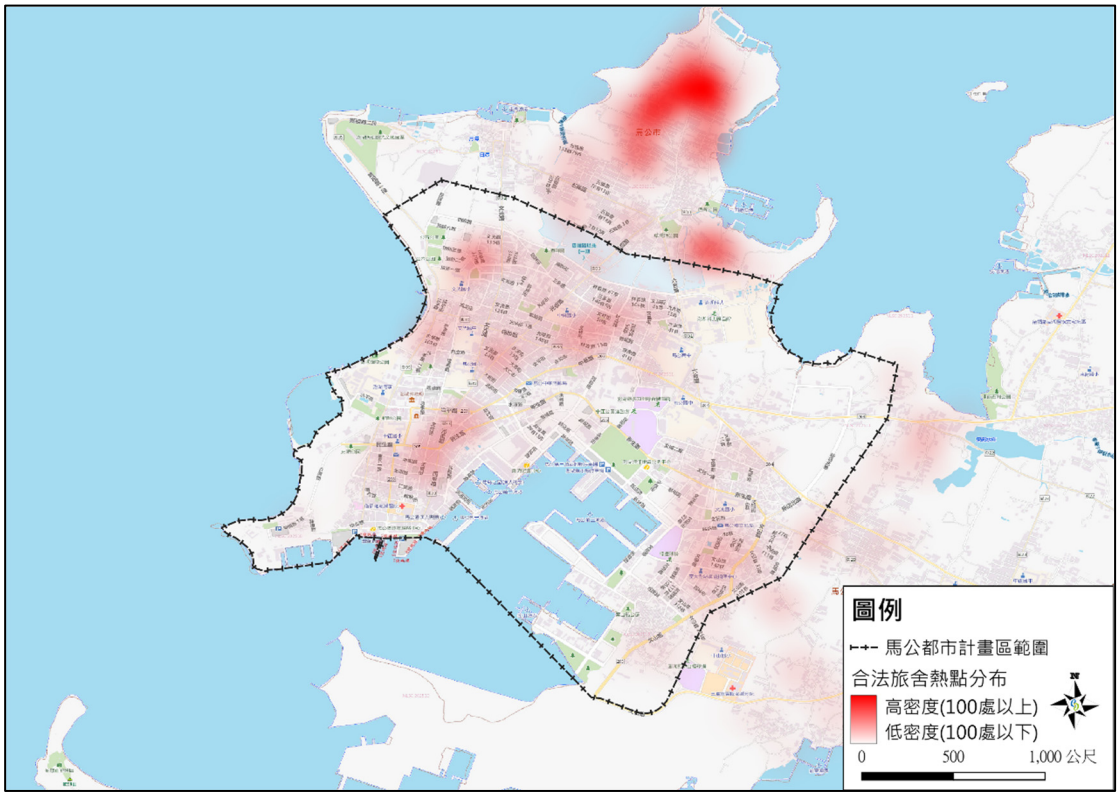


圖 3-1 馬公市合法旅舍分布熱力圖

(三)觀光旅館住用率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顯示，澎湖縣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住用率分別為 51.83%及 23.79%，整體觀光旅館住用率為 46.71%，低於全國觀光旅館住用率。

表 3-8 114 年澎湖縣觀光旅館客房住用數及住用率統計表

觀光旅館類型	澎湖縣		全國	
	客房住用數	住用率(%)	客房住用數	住用率(%)
國際	62,623	51.83	4,736,265	65.91
一般	6,426	23.79	1,538,006	59.30
小計	69,049	46.71	6,274,271	64.1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本計畫彙整。

四、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本計畫位於馬公都市計畫第 E 區細部計畫，範圍內現況多為綠地使用。按現行都市計畫，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區皆為農業區，實質開發利用程度尚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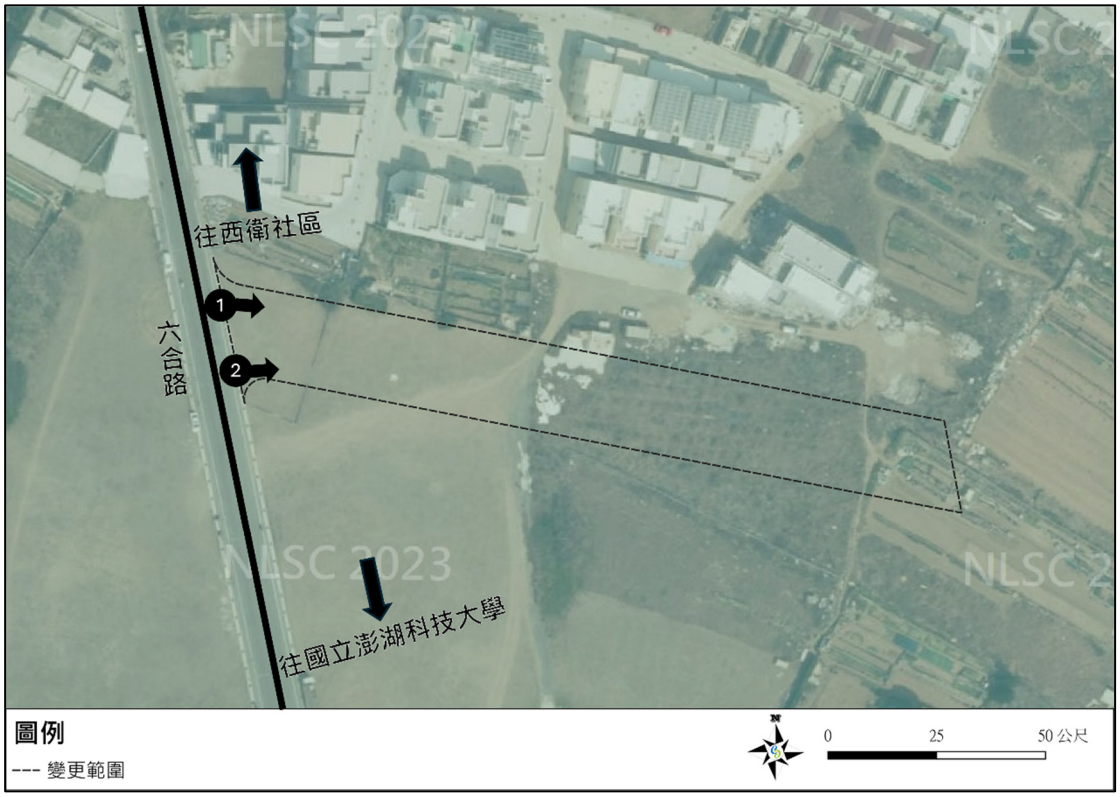


圖 3-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①綠地



②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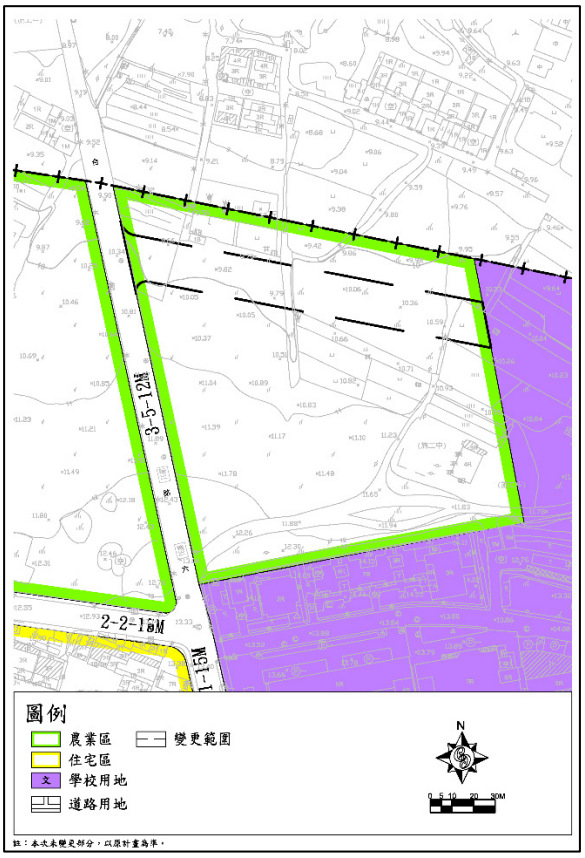


圖 3-3 計畫範圍現行主要計畫圖



圖 3-4 計畫範圍現行第 E 區細部計畫圖

五、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

經檢視計畫範圍半徑 500 公尺內之公共設施情形，共計覆蓋 4 處公共設施用地。除水 2 尚未實質開闢，及文(大)一部分開闢外，其餘公共設施均已開發完竣並投入使用。各公共設施用地劃設與開闢情形，請詳如表 3-9 及圖 3-6 所示。

表 3-9 計畫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彙整表

公共設施類別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使用現況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4	0.29	0.29	100	重威紀念公園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2	0.30	0	0	綠地
學校用地	文(高)1	5.62	5.62	10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文(大)1	20.58	11.94	58.0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草案)



圖 3-5 變更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六、土地權屬分析

計畫範圍內共計 11 筆土地，變更面積共 3,411.21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面積為 226.46 平方公尺，占計畫總面積 6.63%，私有土地面積為 3,184.75 平方公尺，占計畫總面積 93.37%，詳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土地權屬彙整表

段別	地號	騰本面積（m^2）	變更面積（m^2）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佔騰本面積比例（%）	總變更面積比例（%）
六合段	552	21.84	19.1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7.52	0.56
	557	552.71	152.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58	4.47
	558	276.44	3.0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0.09
	580	222.67	51.8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28	1.51
公有地小計		1,073.66	226.46	-	-	-	6.63
六合段	551	373.90	286.96	私有	-	76.75	8.41
	553	659.59	7.08	私有	-	1.07	0.21
	554	2,802.37	1,528.15	私有	-	54.53	44.80
	575	2,653.85	0.03	私有	-	0.00	0.00
	577	1,387.20	809.03	私有	-	58.32	23.72
	578	206.47	125.44	私有	-	60.75	3.68
	581	1,018.73	428.06	私有	-	42.02	12.55
私有地小計		9,102.11	3,184.75	-	-	-	93.37
合計		10,085.77	3,411.21	-		33.82	100.00

註：實際內容以地籍謄本登載之事項及現況實際地籍分割測量定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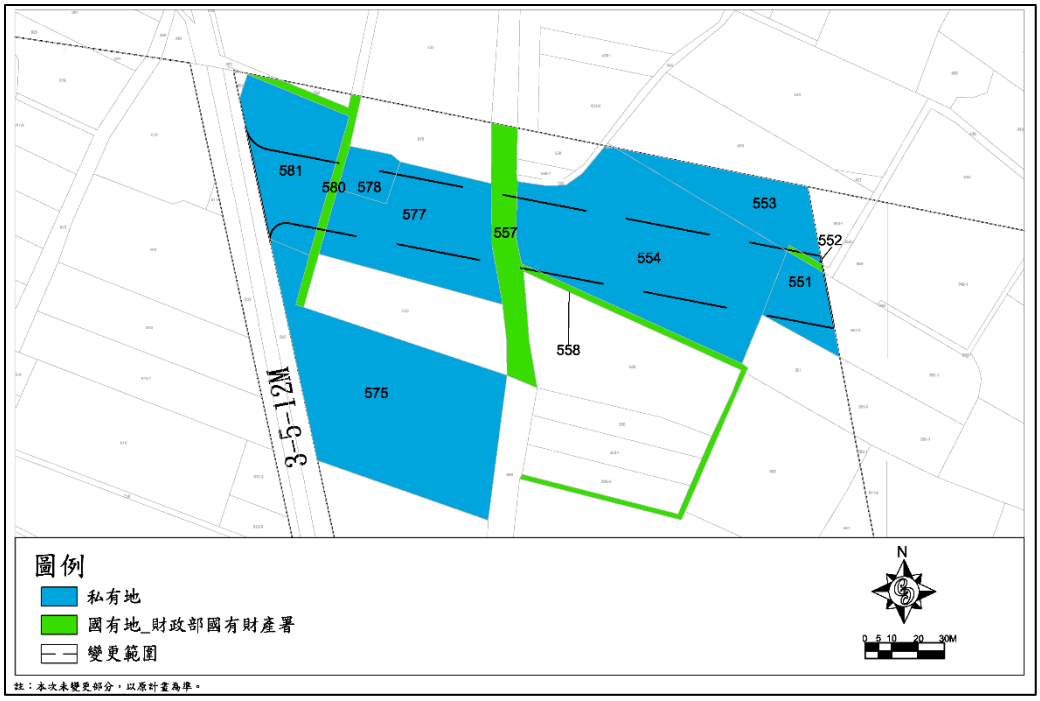


圖 3-6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七、交通系統現況

(一)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位於馬公市都市計畫區東北隅,緊鄰澎 31 線(六合路)並銜接 203 縣道。上述二路段均屬馬公市中心與西衛社區間之核心交通動線，共同構建區域聯外運輸之重要骨幹，具備關鍵之交通樞紐地位。

變更範圍周邊各道路路段寬度約 12~20M 寬。在車道配置方面，澎 31 線（六合路）採雙向單車道配置，而 203 縣道則採雙向雙車道配置;沿線路側均依交通需求,劃設紅、黃線採取局部停車管制措施。

表 3-11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幾何綜理表

道路	路寬(M)	車道數(單向)	分隔形式	停車管制
澎 31 線	15	1	中央標線分隔	部分紅黃線管制
203 縣道	20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範圍周邊可利用之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主要分佈在 203 縣道沿線及馬公市區內，惟計畫範圍鄰近之澎 31 線（六合路）尚未有大眾運輸系統行駛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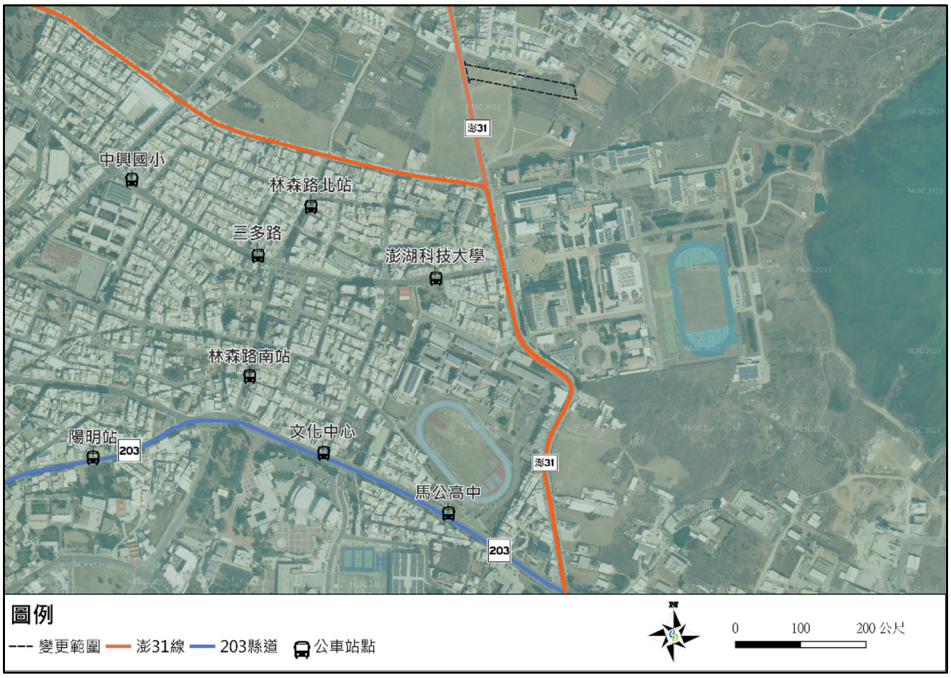


圖 3-7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現況示意圖

(三)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馬公市區大貨（砂石）車（15 公噸以上）、大客車可行駛路線

依據「澎湖縣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之規定馬公市區大貨（砂石）車（15 公噸以上）、大客車行駛路線，相關車輛僅限行駛於馬公市外環道路。然現行路線之澎 31 線緊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屬高度敏感之學校用地。考量該路段採雙向單車道配置，路寬 15M(包含雙向約 2M 人行道)，路寬相對狹窄，載運危險物品與大型車輛頻繁穿梭於師生通勤密集區，不僅造成交通動線衝突，更潛藏嚴重之公共安全隱憂與高風險暴露。



圖 3-8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可行駛路線圖

(四)交通服務水準

本計畫為北環道路開闢計畫之前期變更計畫，後續預計北環道路將連接澎 203 線，依據 114 年澎湖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 203 線(潮音寺～東衛，即本計畫終點銜接路口)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屬穩定車流惟個別使用者開始受其他使用者之影響導致道路開始擁塞。

表 3-12 114 年澎湖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表

位置編號	道路	路段	方向	流量(PCU/日)	尖峰小時交通量(PCU/小時)	尖峰時段	車道數	容量	V/C	服務水準
1	201 線	興仁~五德	北	7,024	711	07-08	2	2,000	0.36	B
			南	6,999	632	17-18	2	2,000	0.32	B
2	201 線	五德~風櫃	北	2,259	193	18-19	2	2,000	0.10	A
			南	2,263	210	17-18	2	2,000	0.11	A
3	202 線	東衛~西溪	東	5,968	686	17-18	2	2,000	0.34	B
			西	5,880	503	07-08	2	2,000	0.25	A
4	202 線	西溪~裡正角	東	1,063	116	10-11	2	2,000	0.06	A
			西	1,021	106	10-11	2	2,000	0.05	A
5	203 線	馬公~潮音寺	北	9,956	761	21-22	2	2,000	0.38	B
			南	7,801	622	21-22	2	2,000	0.31	A
6	203 線	潮音寺~東衛	北	11,329	1,108	17-18	2	2,000	0.55	B
			南	10,997	855	09-10	2	2,000	0.43	B
7	203 線	東衛~通梁	北	6,259	742	16-17	2	2,000	0.37	B
			南	6,437	788	10-11	2	2,000	0.39	B
8	203 線	通梁~外垵	北	3,158	407	16-17	2	2,000	0.20	A
			南	3,174	401	11-12	2	2,000	0.20	A
9	204 線	朝陽~烏崁	東	10,985	829	17-18	2	2,000	0.41	B
			西	12,835	1,220	17-18	2	2,000	0.61	B
10	204 線	烏崁~龍門	東	3,850	260	08-09	2+機	2,400	0.11	A
			西	3,721	357	08-09			0.15	A
11	205 線	馬公~外東門	北	1,578	142	17-18	2	2,000	0.07	A
			南	2,254	243	17-18	2	2,000	0.12	A
12	205 線	外東門~興仁	北	2,381	399	07-08	2	2,000	0.20	A
			南	2,321	302	17-18	2	2,000	0.15	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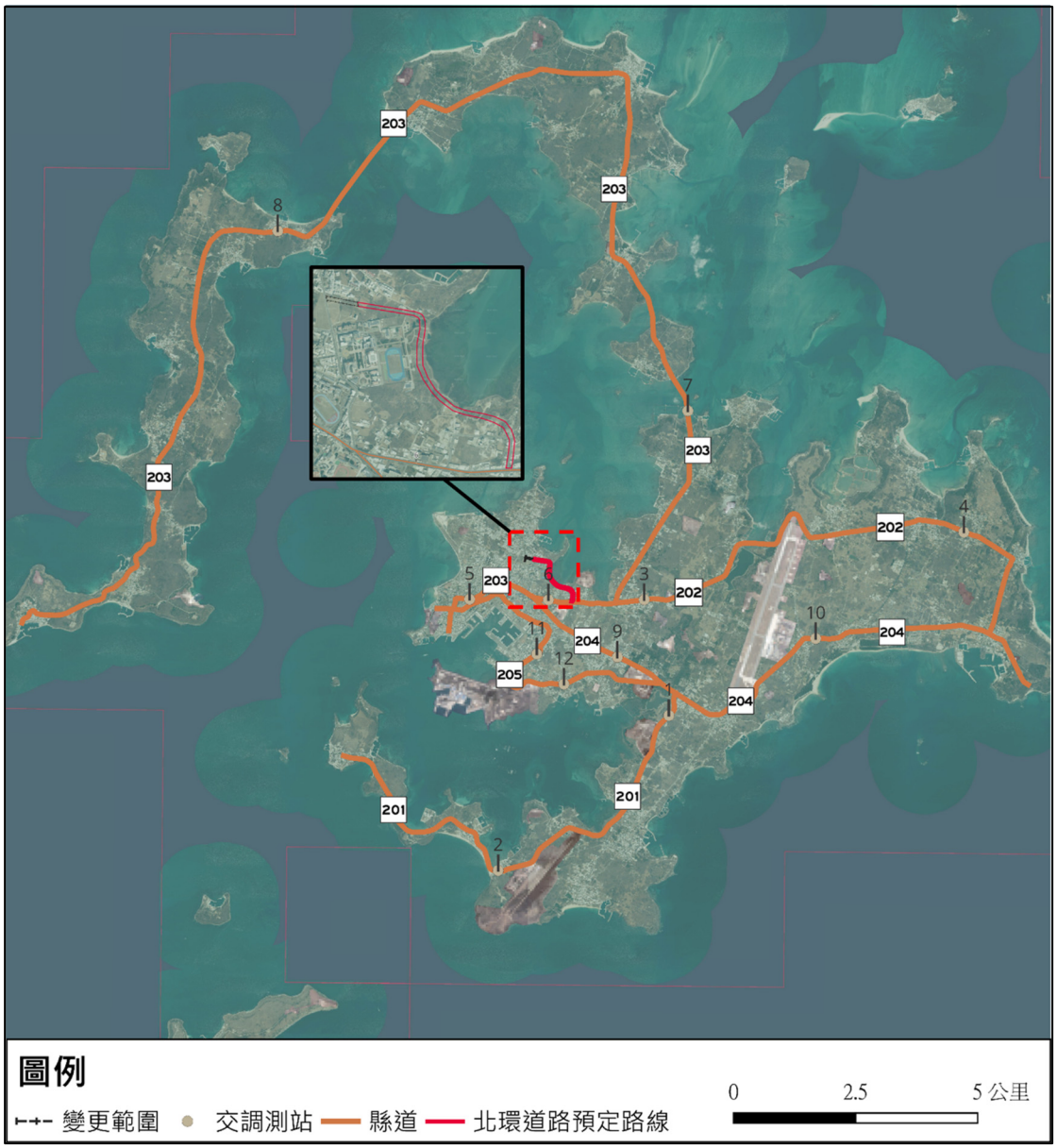


圖 3-9 縣道各路段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測站及北環預定路線圖

(五)大型工程車輛數量推估

依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114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統計，114年間澎湖縣建築物建造及拆除樓地板面積為180,054平方公尺，以114年工作天數250天計算，經本計畫推估，平均每日高達約124車次之重型工程車流集中或行駛於馬公市區，嚴重影響馬公市外環道路之安全與道路服務水準。

表3-13 民國114年間核發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數量及明細大型工程車輛數量推估表

月份	核發執照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推估大型工程車輛(車次)
1	39	11,394	1,960
2	41	6,988	1,202
3	47	19,842	3,413
4	73	17,197	2,958
5	85	18,204	3,131
6	83	32,225	5,543
7	60	11,402	1,961
8	64	12,440	2,140
9	77	15,248	2,623
10	69	13,921	2,394
11	61	9,930	1,708
12	62	11,263	1,937
合計	761	180,054	30,969

註：大型工程車輛推估是以考量全縣建拆照面積皆以新建工程之交通衝擊係數進行保守統算；單位面積混凝土需求量是以每立方公尺/0.6元計；大型工程車輛載運容量以每7立方公尺/車計；總衍生車次以一輛車進場與出場共2車次計算；營建工程年工作天數以250天計。

資料來源:澎湖縣統計資訊服務網、本計畫彙整。

八、防救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區內之防災避難地區或據點係依各社區鄰里變更配置防災區位，並配合都市土地使用劃設辦理。除選定安全性較高之公私有建築用地作為主要防災設施外，亦廣泛利用如學校、河川地、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及道路等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兼具避難、防災及緊急疏散功能之場所，確保災時居民之安全與應變效能。

(二)防（救）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內之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廣停和道路等外部開放空間。

變更範圍 500 公尺內共計有 2 處符合之外部開放空間，具備潛在避難與疏散功能，類型涵蓋多元公共設施，包括：1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2 處學校用地。上述開放空間除平時提供市民休憩與活動使用外，亦可於災害發生時作為避難防災場所與緊急疏散地區。

2.長期避難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和避護場所，指定用地為本計畫區內之文小與文中用地。另各行政區和機關用地，因對外連繫及取得各種情報資訊便利，亦可供作一般收容場所。

變更範圍 500 公尺內共計有 2 處符合條件之外部開放空間，具備潛在之避難與疏散功能，包括 2 處學校用地。除日常作為市民教育、行政及社會服務使用外，亦可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轉化為避難防災場所與緊急疏散地區，強化社區在災害應變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空間調度能力，提升整體區域之防災韌性與應變效能。

(三)防（救）災路線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路線係以各社區鄰里變更設置防災區予以劃設之，並結合聯接防災避難場所，同時亦利用主要幹道及大型公園綠帶等建立都市防災綠軸系統；另防災或救援據點則以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學校、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綠化空間劃設之，以提供人員緊急疏散和防災避難之用，以確保公共安全。

1.消防救災路線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消防救災路線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之規劃設計，同時考量於救災進行中，因建築物倒塌、落下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的不足等因素，致使消防及救難車輛無法通行。基此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將依據服務功能或寬度，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和避難輔助道路。

(1)緊急道路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指定 203 號縣道、204 號縣道、205 號縣道為緊急道路，該三條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亦為相當重要之防災道路。

(2)救援、輸送道路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指定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本計畫範圍半經 500 公尺包含三多路，將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3)避難輔助道路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計畫區內之主要及次要區內道路為主，本計畫範圍半經 500 公尺包含六合路，主要供作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緊急道路和救援輸送道路主要擔負連結之重要功能。

2.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依據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區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劃設，可利用河川水域、主要幹道及大型公園綠帶等建立都市防災綠軸系統，配合劃設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並結合聯外之出入性道路，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場所，及可兼具火災延燒防止隔離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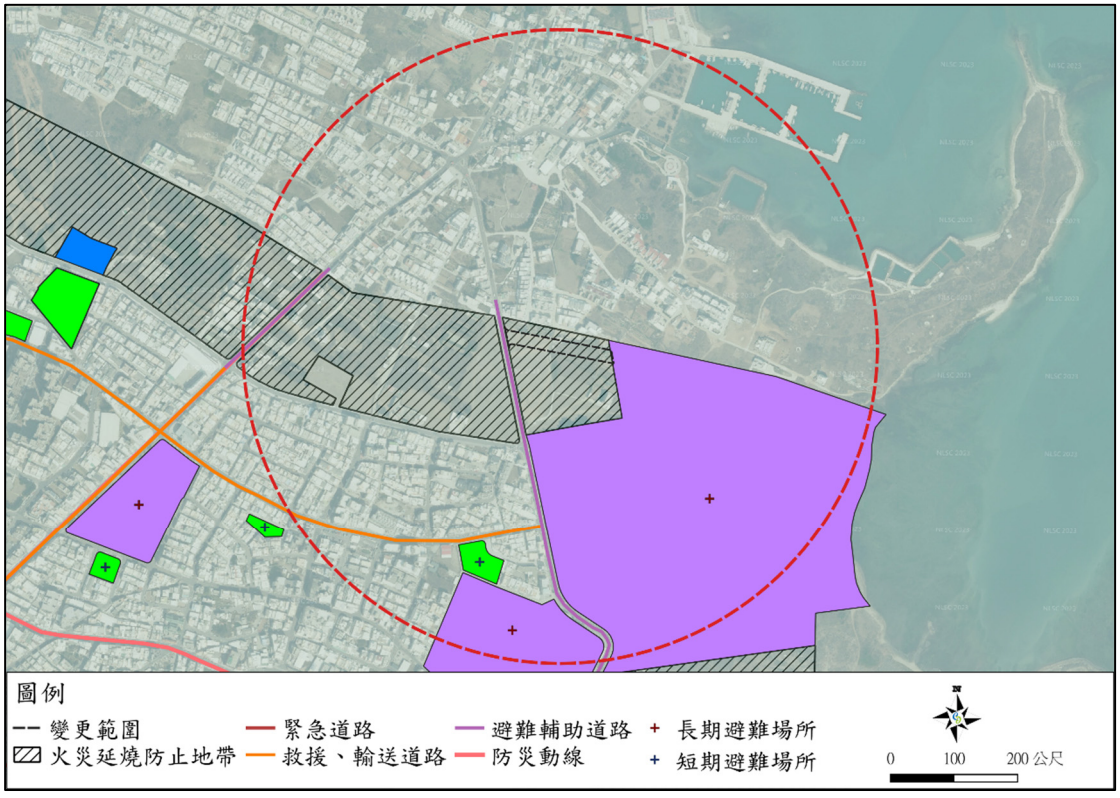


圖 3-10 變更範圍 500 公尺防災位置示意圖

肆、規劃構想

一、實質計畫構想

本計畫道路定位為主要道路，為配合澎湖縣政府推動之「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重大政策及為利後續工程之順利推動，本計畫擬先行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藉由先期確立北環道路之局部路廊，期刻未來能於馬公市外圍建構完整串聯之環狀道路系統，達到「串聯北環，永續馬公」之願景。其具體規劃構想如下三點：

(一)落實縣府重大建設，建構完整環狀路網

馬公市目前尚缺乏完整之環狀交通系統，本計畫配合縣府北環道路開闢之重大政策，先行辦理土地變更以確立計畫路權。未來北環道路全線開闢完成後，將能徹底打通外環交通斷點，形成完善之環狀道路網，大幅提升都市交通韌性。

(二)打造安心通學廊道，實踐還路於民

現況馬公市區前往西衛社區，高度仰賴路寬僅 15 公尺之六合路（澎 31 鄉道）連接。然該路段沿線涵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且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法定行駛路線，導致重型車輛與大量通學汽機車流高度混雜。本計畫期望透過開闢北環道路，創造寬敞之全新替代路線，將大型與危險物品載運車輛全面改道分流，徹底解除兩大校區師生與周邊居民之交通安全隱患，並大幅減輕六合路交通負荷，將校園周邊之道路空間還原至純粹之生活與通學機能，落實人本交通與友善城市之長遠願景。

(三)強化都市防災功能，建立緊急救援與重型機具動線

北環道路開闢後將兼具都市防災緊急道路之重要功能。考量環狀道路具備高度的可達性，未來在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本計畫道路可作為救災車輛與醫護物資的核心救援動線支撐災後復原所需之重型機具快速運送，建構馬公市更為完善的防災避難與救災支援系統。

二、空間使用及配置概要

整體北環道路開闢工程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寬，總長度約 1,564 公尺，面積共 31.28 公頃。

北環道路設計標準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採雙向雙車道設計，路面橫向排水坡度約 1~2%。計畫道路採 AC 路面設計，碎石級配 40cm、瀝青混凝土 15cm，兩側設置 80cm 排水溝，雙側設置 LED 路燈及共同管溝(纜線溝，9 管)，高程為參酌現況銜接介面合理設計之，道路排水系統將依據現有排水系統妥為規劃設計。

考量未來管線整合之需求，規劃於雙側配置共同管溝，以收納路燈、交通號誌、電信、第四台等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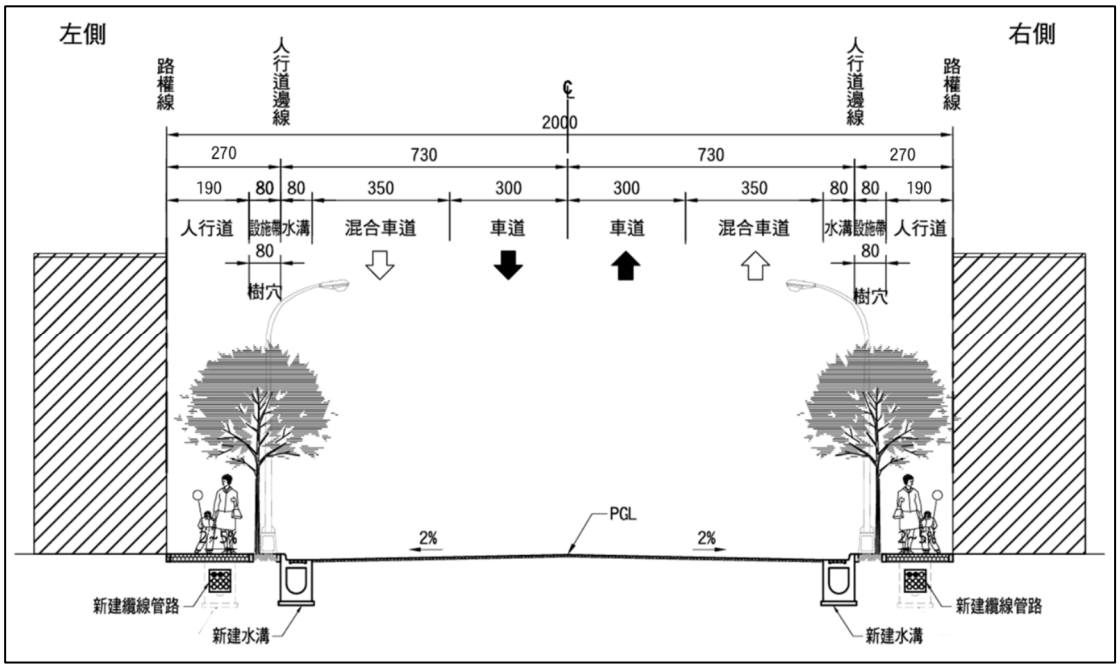


圖 4-1 道路標準斷面圖

資料來源：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

三、交通影響評估分析

考量道路開闢後所產生可量化之直接效益，主要來自於道路興建後節省之旅行時間與距離，有關旅行時間與距離節省所產生之效益計算，本計畫主要係分別估算出目標年有或無本計畫道路建設之情形下，整體路網旅行時間與旅行距離之差異，藉此計算本計畫道路建設後所產生之效益，再以時間價值、行車成本等參數，將其轉換為貨幣單位進行比較。在興建中可直接量化之成本項目方面，主要考慮道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養護成本兩項。

(一)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旅行時間節省為交通建設所產生最直接且最明顯的效益，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可採時間價值之計算方式加以貨幣化。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研究結果，估算民國 114 年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考慮車種組成後，計算平均每一小客車當量(PCU)加權之時間價值，其中城際旅次約為 643.61 元/PCU.小時、地區旅次約為 534.31 元/PCU.小時。

表 4-1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單位時間價值分析表

時間價值參數		旅客	機車	小客車	小貨車	大貨車
人	城際一般化時間價值	3.77	3.77	3.77	3.77	3.77
	地區一般化時間價值	2.51	2.97	2.79	3.85	3.85
車	車種	大客車	大客車	大客車	大客車	大客車
	城際平均乘載率(人/車)	19.47	1.50	2.36	1.50	1.28
	地區平均乘載率(人/車)	14.42	1.50	2.36	1.50	1.28
	比例	0.30	0.05	0.12	0.08	0.45
	每小客車當量時間價值(元/小時)		城際旅次	643.61		
			地區旅次	534.31		

資料來源：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

(二)行車成本節省效益

行車成本即為車輛使用者之行駛成本，包括變動成本(燃油費、油料保養費、輪胎維修費、引擎維修費、鈑金維修費、其他維修費及定期保養費等)，以及折舊費用等支出。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之研究結果，估算民國 114 年各型車輛行車成本。在考量車種種組成特性後，本計畫以平均每一小客車當量(PCU)之行車成本為 7.3986 元/PCU.公里來進行估算，後續並將依各年期物價上漲率，據以調整至各評估年期以供引用。

表 4-2 各型車輛行車成本表

車種	平均每車每公里成本(元/公里)
機車	3.3872
小客車	8.1884
小貨車	6.0247
大貨車	14.8048
大客車	17.3505

資料來源：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

(三)路網績效分析

依交通量預測分析及交通量指派結果，據以進行整體路網之旅行時間、旅行距離的績效評估，北環道路開闢後相較於開發前路網旅行時間節省約 50%，顯示整體交通效率大幅提升，意味北環道路能有效吸引並轉移重型車流。透過旅行時間的縮短與車流順暢，除可大幅減輕六合路等既有市區道路之負荷、保障學區通行安全外，亦能減少車輛怠速與碳排放，創造交通安全、時間經濟與環境永續之多贏效益。

表 4-3 計畫完成後路網績效分析

項目	日期	117 年	120 年	130 年	140 年
開發前路網旅行時間節省(PCU.小時/日)	平常日	198	202	192	179
	假日	107	111	104	88
開發後路網旅行時間節省(PCU.小時/日)	平常日	62	63	60	56
	假日	34	35	33	39

資料來源：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草案)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澎湖位居臺海戰略要衝，因應近年兩岸軍事威脅及配合國軍高機動防衛需求，故辦理本次變更以開闢北環道路並配合既有防（救）災路線提供國軍快速應變戰備動線，分流軍事與民生車輛，避免軍隊移防對馬公市區交通造成衝擊，落實國防安全與都市發展之雙贏。

(二)配合縣府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建構完善路網，健全防災道路，舒緩203號縣道、六合路車流壅塞問題，改善旅行時間，提升交通效率。

(三)考量現行大型重車及危險物品載運車輛之法定行駛路線(澎31線)緊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等學校用地，且該路段採雙向單車道配置，路寬僅15M（含雙向約2M人行道)。依據114年間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及拆除執照數量推估，平均每日高達約124車次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大貨（砂石）車（15公噸以上）及大客車等重型車流行駛於馬公市區，與密集之通勤運具高度混流，衍生交通衝突與公共安全隱憂，故本計畫有其變更必要性及急迫性以開闢北環道路供大型車輛於外環行駛，以降低紓解市區既有路網之負荷，落實人本交通與都市環境安全之發展目標。

(四)北環道路預定範圍涵蓋西衛里，其十五年來人口呈現穩定成長，平均成長率達2.21%。且目前西衛里馬公市觀光旅館的主要聚集地，考量在地通勤與觀光車流均將持續攀升，透過本次變更開闢北環道路，健全整體外環交通路網，並提供遊客往返機場與住宿區的便捷動線，將觀光車潮直接引導至外環道路，避免其湧入並癱瘓市中心狹窄路段，以交通分流紓解市區道路負荷，並同步提升本縣的觀光服務品質與在地生活環境水準。

二、迅行變更說明

(一)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及辦理時程

1.必要性及合理性

北環道路為澎湖縣長核心政見及縣府推動馬公市外環道路系統之重大施政方針，更是厚植地方防救災與國防能量之關鍵基礎。北環道路平時可作為國軍部隊移防與戰備物資調度之快速通行要道；遇重大災害時，則能立即轉換為極具韌性之緊急救災與醫療物資運送動線。經檢視現況大型工程車輛與危險物品運載車輛之行駛路線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日常通勤之汽機車流高度重疊。為徹底解除市區車流混集之交通隱患，本計畫具辦理迅行變更之絕對必要與合理性。

2.公益性

北環道路開闢後，能將原本行經六合路（鄰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馬公高中）之重型與危險車輛全面引導分流至北環道路，解除市民通學與通勤之安全威脅，落實還路於民。此外，經本計畫推估，北環道路開闢後將可縮短近一半的旅行時間，進而有效降低整體社會之通勤時間成本，並減少車輛怠速所衍生之碳排放與空氣污染，具體實現交通效率與環境永續之雙重公益目標。

3.辦理時程

為加速推動期程，本計畫現已配合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進行詳細規劃，後續將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預計 115 年陸續取得設計及工程經費，整體開闢預計 117 年完工，故本次變更有其急迫性。

(二)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說明

通盤檢討因涉及全區整體空間發展、各項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供需之精算，其法定調查與各級審議程序冗長且曠日廢時。然本案確有無法納入通盤檢討併同辦理之實質理由，說明如下：

1.民眾通勤安全隱憂

現況六合路（鄰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馬公高中）承載大量重型與危險物品運輸車輛，與通學汽機車流高度混雜，交通隱患屬立即性之危機，無法納入通盤檢討數年之冗長程序。

2.配合中央計畫與縣府重大政策之期程壓力

北環道路開闢為澎湖縣重大施政方針，更銜接內政部「新一期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 年-116 年)」之執行期程。若納入通盤檢討辦理，恐導致錯失中央經費補助時效與預算執行期限，進而嚴重延宕防救災動線與國軍戰備要道之建置時機。

三、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請詳如下表所示。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北側	農業區 (0.3411)	道路用地 (0.3411)	1. 配合國軍高機動防衛需求，開闢北環道路作為快速應變與移防之戰備動線，分流軍事與民生車輛，避免軍隊移防衝擊馬公市區交通，共創國防與都市發展雙贏。 2. 配合縣府「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建構馬公市外環完善路網與防災動線，紓解縣道 203 線及六合路之車流壅塞，縮短旅行時間並大幅提升交通效率。 3. 引導大型工程車輛及危險物品載運車輛全面改道致北環道路行駛，以解除六合路運具高度混流之交通安全隱患，並減輕市區路網負荷，落實人本交通與環境安全之公益性。 4. 西衛里十五年間人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近十五年間平均成長率達 2.21%，預期未來交通運量將隨人口增長而持續攀升。為健全馬公市區整體交通路網之連通性，開闢北環道路以紓解現有道路負荷，確保區域交通服務水準並維持良好之生活環境品質。 5. 目前馬公市觀光旅館主要聚集於西衛里，為提供遊客往返機場便捷之交通動線，藉由本次變更開闢北環道路，串聯整體外環路網，引導遊客車流繞行市中心直接往返住宿區域，避免觀光車潮湧入市中心狹窄路段，以紓解市區道路壅塞情況，同步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與交通服務水準。

註：實際內容以地籍謄本登載之事項及現況實際測量定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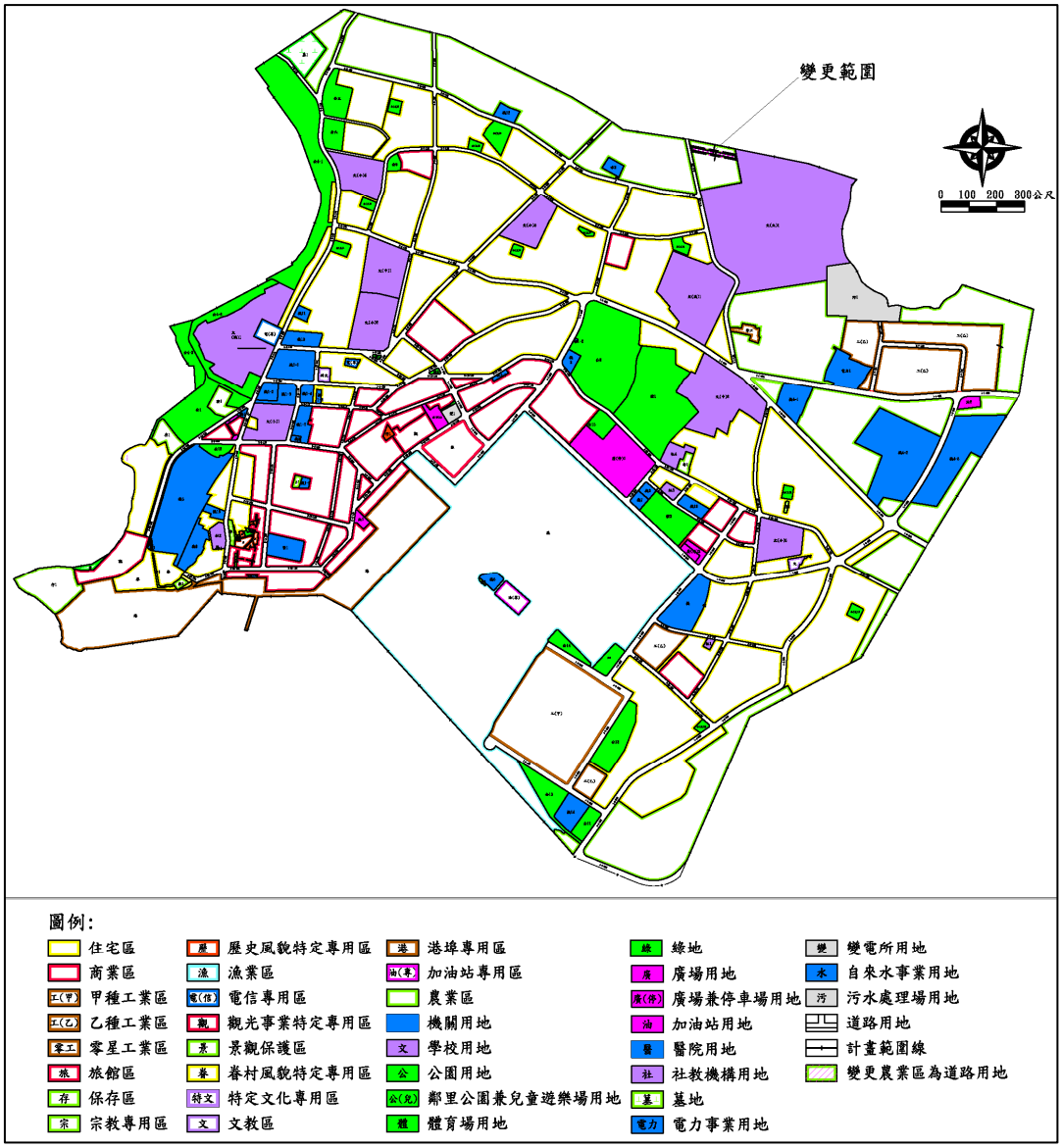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
0 100 200 300公尺
圖例:
住宅區
商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旅館區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漁業區
電信專用區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景觀保護區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特定文化專用區
文教區
港埠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線地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醫院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墓地
電力事業用地
變電所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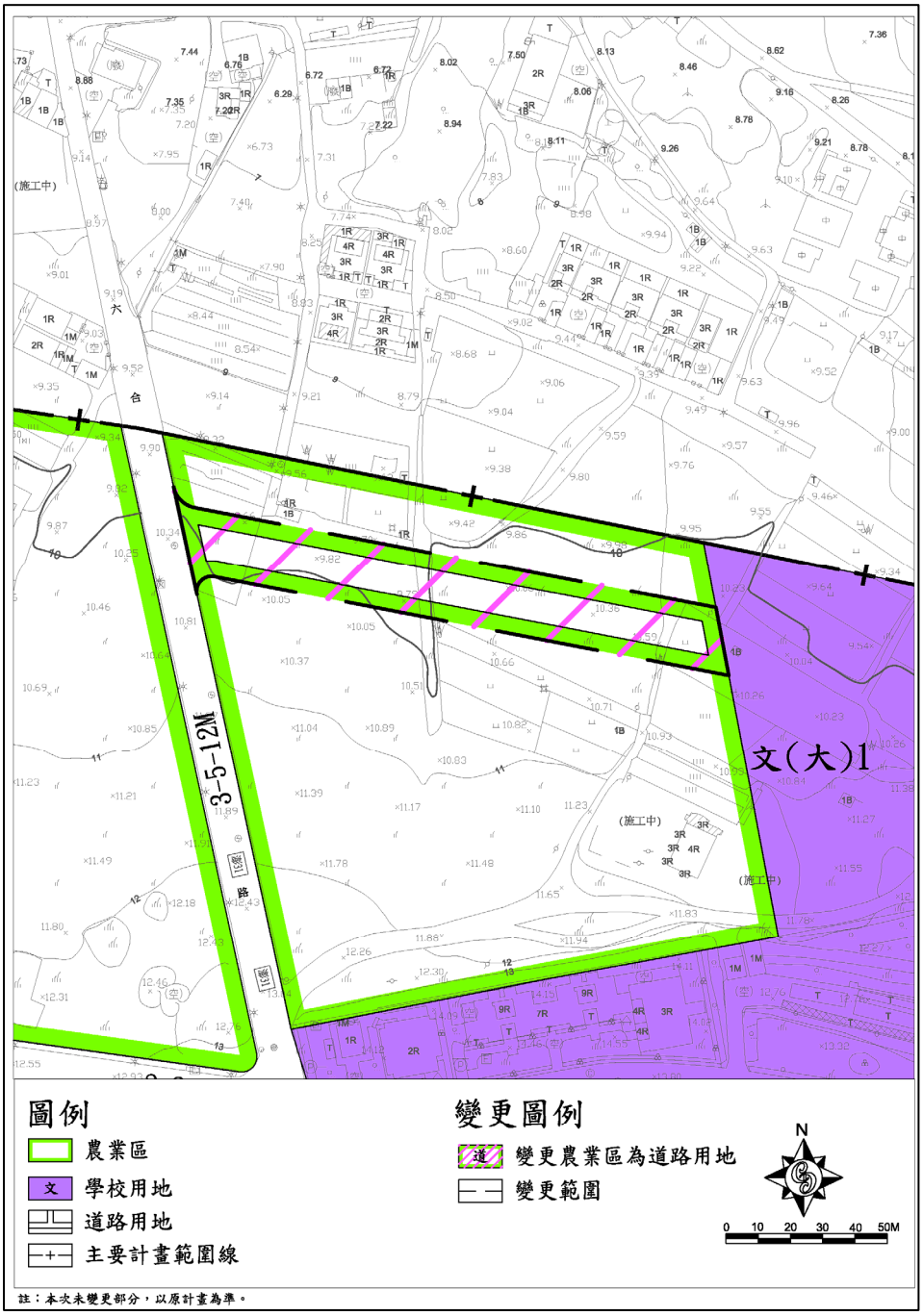

文(大)1
3-5-12M
(施工中)
圖例
農業區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
N
0 10 20 30 40 50M
註：本次未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 5-2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變更後計畫

表 5-2 馬公都市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綜理表

項目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8.5614		148.5614	24.90	33.73
	商業區	42.3784		42.3784	7.10	9.62
	甲種工業區	13.0949		13.0949	2.20	2.97
	乙種工業區	15.1529		15.1529	2.54	3.44
	零星工業區	0.3687		0.3687	0.06	0.08
	旅館區	2.3935		2.3935	0.40	0.54
	宗教專用區	0.0340		0.0340	0.01	0.01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0.3830		0.3830	0.06	0.09
	電信專用區	0.7175		0.7175	0.12	0.16
	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	3.4820		3.4820	0.58	0.79
	眷村風貌特定專用區	2.4184		2.4184	0.41	0.55
	特定文化專用區	0.2178		0.2178	0.04	0.05
	文教區	0.2140		0.2140	0.04	0.05
	港埠專用區	20.6689		20.6689	3.46	4.69
	加油站專用區	0.7500		0.7500	0.13	0.17
	漁業區	74.4297		74.4297	12.48	-
	保存區	5.1089		5.1089	0.86	-
	景觀保護區	0.1857		0.1857	0.03	-
	農業區	76.7288	-0.3411	76.3877	12.81	-
	小計	407.2885		406.2800	68.22	56.9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8.4565		28.4565	4.77	6.46
	學校用地	52.0822		52.0822	8.73	11.83
	公園用地	28.8882		28.8882	4.84	6.5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6750		2.6750	0.45	0.61
	體育場用地	8.9024		8.9024	1.49	2.02
	綠地用地	0.4940		0.4940	0.08	0.11
	廣場用地	0.1107		0.1107	0.02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0129		5.0129	0.84	1.14
	停車場用地	0.0985		0.0985	0.02	0.02

項目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加油站用地	0.5066		0.5066	0.08	0.12
	醫院用地	0.9855		0.9855	0.17	0.22
	社教機構用地	1.4481		1.4481	0.24	0.33
	墓地用地	1.3920		1.3920	0.23	0.32
	電力事業用地	1.4954		1.4954	0.25	0.34
	變電所用地	0.3062		0.3062	0.05	0.0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033		0.4033	0.07	0.09
	污水處理場用地	3.6093		3.6093	0.61	0.82
	道路用地	52.3661	0.3411	52.7072	8.84	11.97
	小計	189.2329		190.2414	31.78	43.04
	合計	596.5214	-	596.5214	100.00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漁業區、保存區、景觀保護區及農業區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地籍謄本登載之事項及現況實際測量定樁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為加速推動期程，本計畫現已配合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進行詳細規劃，後續將依 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款，預計 115 年陸續取得設計及工程經費，整體開闢預計 117 年完工。

二、土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及私有，國有地部分後續將由縣政府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私有地部分則與土地私有權人以徵收價購辦理。

三、開發經費

道路用地工程預估開發經費為 18,797 萬元，經費將透過中央經費補助及澎湖縣政府籌措。

表 6-1 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綜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價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0.3411	私有/公有	V	-	-	V	16,242	2,555	18,797	澎湖縣政府	民國117年	中央補助及澎湖縣政府籌措

註：1.其他係包含變更管理單位、撥用、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等方式，本計畫部分土地為國有，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將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部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2.本表道路用地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預估，未來應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狀況酌予調整。

附錄一、簽准個案變更核可文件

檔　　號：115/0501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工務處　　日期：115年4月10日

主旨：為「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辦理(附件1)。

二、經查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所稱「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附件2)：

(一)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二)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三)報逕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四)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三、次查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示，為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又基於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案經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精進措施(附件3)：

(一)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二)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

工務處
115/04/13　1151001582

設計畫，但尚無具體建設計劃內容者。

2、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

3、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

四、本縣馬公市西衛社區及澎科大周邊人口快速發展，交通需求與日俱增，現203號縣道至西衛社區僅能透過六合路連接，交通已漸不堪負荷影響民生，爰此，本處前於111年啟動馬公市北環道路先期規劃，研擬新闢替代道路以舒緩六合路交通壓力。

五、基於本縣整體發展及交通環境改善，並因應地方長期需求，縣座於本縣第994次縣務會議裁示儘速興闢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以完善市區交通，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並促進地方發展(附件4)。

六、綜上，擬予認定旨揭道路開闢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以憑續辦「馬公市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都市計畫變更(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區段徵收範圍內)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澎湖縣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作業。

七、檢附旨揭2案發包准簽供參，如附件5。

擬辦：奉核後，續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鄭偉 0413 0420		參議洪棟霖 0414 0920
副局長陳立德 0413 0814		局長林文瀚 0414 0925
副局長施宜倫 0414 0820		澎湖縣副縣長林皆興
工務處長曾士雄 0414 0915		